

「研商廢污水搭排申請作業疑義」會議紀錄

發文機關：臺中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中縣政府 93.12.28. 府工水字第0930337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2月28日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「研商廢污水搭排申請作業疑義」會議紀錄乙份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受理有關市區排水廢污水搭排作業，請依該會議紀錄（臨時動議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農水字第0九三0一六一00七號函辦理。

附件：研商廢污水搭排申請作業疑義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3年12月7日上午9:3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總工程司弘

記錄：陳正工程司永祥肆、出

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單影本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論論：

一、案由：有關廢污水搭排申請作業，水利及水污染防治主管關審核之受理原則及核處依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排放廢污水於河川或區域排水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排廢污水於中央管河川區域或於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河川區域者，應分別依水利法第78條之1第2款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（依河川管理辦法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許可。各河川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予以審核，如申請人未檢附水污染防治機關之排放許可證明文件時，各河川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4條規定先行核發許可處分，並於許可文件中註明，該許可如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機關之同意排放證明，許可自始不生效力。
2. 排放廢污水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，應分別依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2款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（依排水管理辦法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予以審核，如申請人未檢附水污染防治機關之排放許可證明文件時，各河川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排水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先行核發許可處分，並於許可文件中註明，該許可如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機關之同意排放證明，許可自始不生效力。

（二）排注廢污水於圳路者，應依臺灣省灌溉管理規則第27條規定，經管理機關（構）（如農田水利會）同意，並應依水利法第63條之3第2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如申請人未檢附水污染防治機關之排放許可證明文件時，主管機關得先行核准，並於核准文件中註明，該核准如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機關之同意排放證明文件，核准文件自始不生效力。

（三）前揭申請案件所需檢具之文件，如非相關法規所規定應檢具者，主管機關宜按行政程序予以公告。

二、案由：排注或排放廢污水之申請作業可否簡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排注或排放廢污水於河川區域、區域排水設施範圍、圳路之申請程序，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辦理。惟水利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申請案件時，宜加發副本函知水污染防治之機關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排注或排放廢污水於道路側溝，是否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排注或排放廢污水於道路側溝，依水利法第78條之4規定，係屬市區排水主管機關權責，故應依市區排水相關法令向市區排水主管機關申請之。惟該道路側溝末端如另併入河川、區域排水或圳路時，得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